

磨政〔2021〕83号

签发人：吴义云

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 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公开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镇农村公路“七公开”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

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信息，广泛、全面地接受社会监督，从而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服务。各村

要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明确内容、压实责任，务求公路建设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明确内容

“七公开”内容包括：

1、**建设计划**。镇、村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要及时公开。

2、**补助政策**。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政策、补助标准、补助内容。

3、**招投标**。符合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应公开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、招标方式、中标结果等。

4、**施工管理**。公开工程概况、施工许可、参建单位(建设单位、设计、施工监理等)岗位职责、主要原材料等。

5、**质量监管**。公开质量管理单位或监督机构、主要职责、质监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检查内容及方法、检查结果等。

6、**资金使用**。公开建设资金筹措、资金来源等。

7、**工程验收**。公开工程验收方式、评定结果、竣(交)工验收证书等。

三、压实责任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要高度重视“七公开”工作，积极成立领导小组，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公开工作。

二要增强公开实效。公开层级下沉到自然村、到户要确保群众对公开公示信息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确保公开公示效果。

三要严格监督考核。镇政府纪委监察部门将定期检查

“七公开”制度落实情况，对于公开信息不准确、公开不及时
的村和单位将予以通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磨子潭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